附件3

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复核报告

（20××-20××年）

企业名称： （填写企业名称全称，加盖公章 ）

享受政策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领域：

（按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中有关条目填写）

企业所在地： 省（市、区） 、县（区）

企业联系人： （包括两名联系人姓名、所在部门及职务、办公电话、手机、传真）

年 月

填 写 说 明

一、已享受政策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在免税资格复核时填写该报告。第一次复核的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填写首次获得免税资格年度至本次复核年度的相关数据；不是第一次复核的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填写过去三年（含本年）的相关数据。

二、请严格按照要求填写各项内容，提供相关材料。

三、报告由申请享受政策单位编写，地方企业报送所属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报送中央企业集团。

四、报告中第一次出现特定用语、专业术语或外文名词时，要写清全称和缩写，再出现同一词时可以使用缩写。

五、填报格式说明：请用A4幅面编辑，正文字体为4号仿宋体，单倍行距。一级标题3号黑体，二级标题3号楷体。

六、报告纸质版一式三份，电子件（光盘）两份。报告原则上不超过150页。

一、基本信息

**（一）过去三年（含本年）企业享受政策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基本信息 | 简要说明 | 备注 |
| 企业基本情况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是否存在违法或严重失信行为 |  |  |
| 企业名称 |  |  |
| 企业类别 | （中央企业/地方企业） |  |
| 企业性质 |  |  |
| 主管海关 |  |  |
| 相关装备或产品销售情况 | 装备或产品所对应目录条目 |  |  |
| 过去三年相关装备或产品销售数量及金额合计（万元） |  | 核电项目业主填写采购装备或产品  情况 |
| 享受政策情况 | 首次享受政策时间 |  |  |
| 上次免税资格复核时间 |  |  |
| 前两年实际免税进口零部件、原材料货值合计（万美元） |  |  |
| 本年度1-6月免税进口零部件、原材料货值合计（万美元） |  |  |
| 前两年免税进口零部件和原材料减免税额合计（万元） |  |  |
| 本年度1-6月免税进口零部件和原材料减免税额合计（万元） |  |  |

注：装备或产品名称应按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中有关条目填写。涉及不同年度的数据，应按年度分别填写。第一次复核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仅填写首次获得免税资格年度至本次复核年度的数据。

**（二）过去三年（含本年）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销售合同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装备或产品对应条目 | 合同（项目）签订时间 | 合同（项目）编号 | 合同（项 目）名称 | 技术  规格 | 装备或产品销售  数量 | 销售金额 (人民币） |
| 1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注：请提供上两个年度及本年度1-6月已签订的装备或产品销售合同的汇总。第一次复核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仅填写首次获得免税资格年度至本次复核年度的数据。装备或产品名称应按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中有关条目填写。装备或产品的技术规格和销售业绩要求应达到《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有关规定。核电项目业主应填写企业采购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有关情况。同一装备或产品对应的销售合同按照签订时间依次填写。

**（三）过去三年（含本年）免税进口零部件及原材料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装备或产品对应  条目 | 一级部  件名称 | 二级部  件名称 | 进口  时间 | 进口  单价  （美元） | 进口  数量 | 减免关税税额（万元） | 减免进口增值税税额（万元） |
| 1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装备或产品名称、一级部件名称、二级部件名称应按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商品目录》中有关条目填写。同一装备或产品对应的一级、二级部件应按照进口时间依次填写。第一次复核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仅填写首次获得免税资格年度至本次复核年度的数据。

二、申报内容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股权结构以及经营范围，企业过去三年（含本年）主营业收入、利润额及利润率，以及上述指标的变化等基本财务状况。

1. **企业享受政策情况**

获得免税资格的起始时间；前两年和本年1-6月享受政策的情况，包括进口零部件和原材料的免税货值；实际减免税额，包括实际减免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金额；上述指标的同比增长（下降）率等。第一次复核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提供首次获得免税资格年度至本次复核年度的相关数据。

1. **重大技术装备生产制造和销售业绩提升情况**

生产制造能力提升情况，包括：过去三年（含今年）相关装备或产品的产量或产能及同比变化，产品技术规格提升情况，新建或扩建生产制造车间等情况。销售业绩提升情况，包括：过去三年（含今年）相关装备或产品的销售数量和金额（含税），国内销售量和金额（含税），出口销售量和金额，以及上述指标同比变化等；相关装备或产品的销售单价、毛利率及上述指标同比变化；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情况。核电项目业主可不提供该部分内容。第一次复核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提供首次获得免税资格年度至本次复核年度的相关数据。

1. **重大技术装备设计研发能力提升情况**

包括：过去三年（含今年）的科研设备投入变化情况；科研经费支出变化情况，设计研发人员人数及占企业职工比重变化等；新参与的相关科研成果、新获得的国家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等情况；新增加的知识产权情况；设计研发零部件及原材料情况或与其他供应商合作设计研发零部件及原材料情况，进口零部件和原材料占总成本比重变化情况；其他设计研发能力提升情况。核电项目业主应填写推进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及其零部件设计、研发、应用等方面情况。第一次复核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提供首次获得免税资格年度至本次复核年度的相关数据。

三、相关附件

（一）与上述表（二）《过去三年（含本年）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销售合同汇总表》对应的销售合同主要页（包含买卖双方、装备名称、数量、规格、买卖双方签字盖章页、签订合同日期等信息）复印件。核电项目业主提供重大技术装备采购合同主要页复印件。

（二）过去三年（含本年）新获得的与申请享受政策的装备或产品相关的技术进展、获奖情况、科研成果、知识产权等说明材料。

四、声明

本单位承诺：上述信息准确，材料真实有效，所有承诺诚信可靠。如有失实，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